

附件

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和平医院项目价格(元)	说明
1	111000004	多学科诊疗费	指征询患者同意，在门诊及住院期间，针对疑难复杂疾病，由两个及以上相关临床学科，具备副主任（中）医师及以上资质的专家组成工作组，共同对患者病情进行问诊、综合评估、分析及诊断，制定全面诊疗方案的医疗服务。	所定价格涵盖病史采集、查体、一般物理检查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综合评估、讨论分析病情、诊断、制定综合诊疗方案、开具处方医嘱（治疗单、检查检验单）、病历书写、病情告知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95	1. 不与各类门诊诊查费同时收取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许开展的多学科诊疗服务。 3. 计算学科数量时，药学、护理不作为单独学科计算。 4. 门诊诊查时间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，住院诊查时间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。 5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

2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）（单科会诊）（正高级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人次	4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（2018）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
3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）（单科会诊）（副高级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人次	3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（2018）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

4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）（点名会诊）（正高级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人次	8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
5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）（点名会诊）（副高级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人次	6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

6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）（动态心电图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人次	1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（2018）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
7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）（普通心电图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人次	2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（2018）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

8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）（远程医学影像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人次	2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
9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）（院士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/人	30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 4. 要求会诊时间≥10 分钟 不足 30 分钟的，按 30 分钟计费；超过 30 分钟，每 10 分钟加收 20%费用。

10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）（知名专家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/人	15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 4. 要求会诊时间≥10 分钟 不足 30 分钟的，按 30 分钟计费；超过 30 分钟，每 10 分钟加收 20%费用。
11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）（主任医师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/人	12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 4. 要求会诊时间≥10 分钟 不足 30 分钟的，按 30 分钟计费；超过 30 分钟，每 10 分钟加收 20%费用。

12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）（副主任医师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/人	8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 4. 要求会诊时间≥10 分钟 不足 30 分钟的，按 30 分钟计费；超过 30 分钟，每 10 分钟加收 20%费用。
13	111000003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（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）（多学科会诊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每个科室	1000	1. 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 3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 4. 按出诊科室数量收费，每个科室收费 1000 元，封顶 5000 元。